

1. 本项目包件 2 采购需求中“重要技术参数”第 1 条“电动病床规格：床板长 $\geq 1950\text{mm}$ ，床板宽 $\geq 900\text{mm}$ ，全长 $\geq 2200\text{mm}$ ，全宽 $\geq 1084\text{mm}$ ，全高 $912\text{mm}-1292\text{mm}$ ，自带隐藏式延长框架，全长可延长达到 $\geq 2345\text{mm}$ 。（提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之《医用电动病床》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）”更正为“床板长范围 $1900\text{mm}-2050\text{mm}$ ，床板宽范围 $850\text{mm}-950\text{mm}$ ，全长范围 $2000-2250\text{mm}$ ，全宽范围 $950-1200\text{mm}$ ，高低升降调节（床板离地高度）在 $400-900\text{mm}$ 范围内，自带隐藏式延长框架，全长可延长达到 $2300-2500\text{mm}$ 。（提供产品彩页或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）。”

2. 本项目包件 2 采购需求中“重要技术参数”第 3 条“（提供产品彩页及第三方检验报告之《医用电动病床》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）”更正为“（提供产品彩页或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）”。

3. 本项目包件 2 采购需求中“一般技术参数”第 1 条“（提供彩页证明，彩页需在药监局备案、具备广告批准文号）”更正为“（提供产品彩页或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）”。

4. 本项目包件 2 采购需求中“一般技术参数”第 2 条“（提供产品彩页及第三方检验报告之《医用电动病床》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）”更正为“（提供产品彩页或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）”。